

立法會主席就 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8(a)條發言所作的裁決

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我邀請行政長官就議程第II項：

“行政長官發言

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8(a)條向本會發言，闡述他的管治理念，檢視第四屆政府首3個月的工作進度，以及概述他的施政方向和2013年的工作重點。”，

向本會發言前，數位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要求澄清有關第8(a)條的適用事宜。這些事宜為：

- (a) 行政長官是否須答覆議員就他根據《議事規則》第8(a)條向本會所作發言提出的質詢；及
- (b) 議員可否就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8(a)條的發言要求澄清。

2. 當我於會議席上回應議員的規程問題時已澄清有關事宜，但我同意將我當時的言辭歸納寫成書面裁決。

《議事規則》第8條

3. 《議事規則》第8條規定：

“行政長官可為以下目的酌情決定出席立法會或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

- (a) 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包括在特別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言；
- (b) 就政府的工作，答覆立法會議員向其提出的質詢；及
- (c) 提出任何政策、措施、法案、決議案、議案或議題，以便由及在立法會或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辯論。”。

4. 我在2012年10月10日接獲行政署長的函件，函中轉達行政長官擬根據《議事規則》第8(a)條出席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向本會發言，闡述他的管治理念、檢視第四屆政府首3個月的工作進度，以及概述他的施政方向和2013年的工作重點。行政署長在函件中亦表示，當局希望能安排行政長官在當日立法會會議開始時發言。經考慮當局的意願，我命令把“行政長官發言”列為2012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議程的首個事項¹。行政署長於2012年10月12日通知立法會秘書，首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建議在2012年11月1日舉行。經我的批准，立法會秘書於2012年10月15日就2012年11月1日舉行立法會會議發出會議預告，告知議員行政長官將出席該會議。

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8(a)條發言

5. 在過往歷屆立法會，行政長官曾有兩次不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向本會發言。在2002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行政長官就主要官員問責向本會發言，而未有具體提述是根據《議事規則》那一條特定規則。在該次情況，行政長官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在發言後接受議員的提問。

6. 行政長官另一次不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向本會發言是在2008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這次是行政長官首次根據《議事規則》第8(a)條向立法會發言。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上屆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8(a)條，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向立法會發言。當時一位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詢問如行政長官根據第8條向立法會發言，是否亦須履行其在第8(a)、(b)及(c)條下的責任；如須履行的話，行政長官是否須根據第8(b)條的規定，答覆議員提出的質詢。當時的立法會主席裁定第8(a)、(b)及(c)條是可以獨立處理的。在立法會主席作出此裁決後，當天隨後的會議過程並無讓議員就行政長官在該次會議上所作的發言提出質詢。其後，在2008年7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行政長官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中就其所作發言答覆議員的質詢。

《議事規則》第28及39條的適用問題

7. 在2012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部分議員亦向我詢問，議員是否可以根據《議事規則》第28條或第39條，就行政長官的發言要

¹ 立法會主席在2012年10月12日同意黃毓民議員的要求，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立法會誓言。根據《議事規則》第18條，“進行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須列為立法會會議的首個事項。因此，作出立法會誓言列為2012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議程的首個事項，而行政長官發言則列為第二個事項。

求澄清。《議事規則》第28條處理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根據該條文，我可准許議員向發表聲明的官員提出簡短扼要的問題。我於會議席上向議員指出，行政長官並非獲委派官員，而《議事規則》第28條並不適用於行政長官所作的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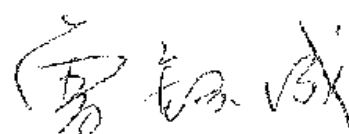
8. 《議事規則》第39條關乎打斷議員的發言。根據第39(b)條，議員不得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除非要求澄清正在發言的議員在其發言中提出的某項事宜，而正在發言的議員願意退讓，擬插言的議員又獲得我叫喚。議員無疑是沒有當然權利可就其他議員提出的某項事宜要求澄清。無論如何，《議事規則》第39條規管打斷議員發言的事宜，並不適用於行政長官所作的發言。

我的裁決

9. 經考慮第三屆立法會主席過往就《議事規則》第8條作出的裁決，以及《議事規則》第28條及第39條的適用範圍，我認為就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8(a)條向本會作出的發言，並沒有讓議員就有關發言向他提問的程序。由於《議事規則》第28條及第39條並不適用於行政長官的發言，議員因此不可根據這些規則就行政長官的發言要求澄清。

10. 我已把本裁決的副本送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跟進有關事宜。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2年10月22日